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一、為位於斗六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（建築物門牌： 里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）房屋 樓 棟，係民國 ☐61 年 7 月 12 日 實施 都市計畫 施行前興
☐73 年 11 月 20 日 區域計畫
建完成之舊有房屋，今因（☐接水、☐接電、☐營業申請）需要，呈請 鈞所派員發給證明。
〈備註：所謂舊有房屋僅認定是否合乎上述規則及老房子，不含有無居住等他項情事〉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（一）、證明文件 ☐1．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。
（四項擇一）☐2．戶籍遷入證明。
☐3．建築物稅籍證明（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 號）。
本證明可核對建築物構造及現場面積。
☐4．自來水或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、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（三）、房屋座落位置略圖。
（四）、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。
（五）、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託書，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。

謹 呈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〈同意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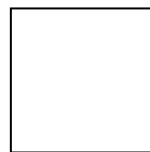
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_____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_____代為申請。

此 致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房屋座落地點略圖如下

